**关于加强慈溪公办教育力量的建议**

领衔代表：冯炜炜

附议代表：

教育是国之根本，教育是民族的未来，一个地区的教育是否强大直接关系到这个地区未来的人才梯队建设和持续发展潜力。慈溪作为位列全国百强县第五的经济发达地区，在义务教育阶段的资源和实力确实要在一定程度上落后于其他经济发达地区的县市区，尤其是在过去的十几年，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的不均衡发展，直接导致了当下慈溪的教育困境。

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需要鼓励，但是不是以牺牲公办教育的发展空间为前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我们明确看到资源对民办教育的倾斜是有一定条件的，而不是无止境的。比如《实施意见》里提到“在弥补民办学校教育资源短缺的前提下，公办学校的在编教师可以到民办任教，但是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所民办学校的20%，而且年限不得超过六年”。而纵观慈溪各所民办学校，符合这个条件的学校又有多少？

慈溪目前的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极不平衡，尤其是义务教育的初中阶段。几乎所有的小升初的考生和家长的第一志愿必定是民办学校，只有在没有民办学校录取的情况下，才会考虑到学区所属的公办初中就读。目前慈溪的民办和公办教育的现状，既不是公办扶持民办，也不是民办弥补公办的缺口，更不是民办公办均衡发展，而是民办全面压倒公办。民办学校占用了远高于实施意见规定指标的国家资源，在义务段实施跨学区招生、提前招生，通过各种手段的竞争挤压公办学校对于优质生源的招生机会。这不仅不利于公办学校的发展，导致公办学校几乎无好生源可招，在很大程度上也造成了老百姓在教育上的沉重负担，导致社会对慈溪教育的满意度不高。民办学校的提前招生、自主招生，也造成了目前社会上影响巨大的“唯奥数论”、“唯竞赛论”等怪现象。

义务教育的小学阶段，公办学校的状况稍微好一些，没有像初中一样处于绝对的劣势。但是因为公办教育资源的严重匮乏，比如2018年学年的一年级招生，根据目前的统计数据，城区几所公办学校的学区内有房有户的学龄儿童的数量已经或者即将超过各所公办学校的学位数量。在没有新的公办小学建成之前，现有学校已经没有发展空间，势必导致更多的学龄儿童挤向民办学校，同时也会造成很大的社会影响。

针对目前公办学校发展的境况，提出以下意见。

1、尽快根据各个学区适龄学童的人数，规划建设相应学区的公办学校，比如新潮塘板块和明月湖板块的两所公办小学的建设，已经刻不容缓。

2、严格按照《实施意见》控制民办学校对公办教育资源的侵占，不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严禁跨学区招生。

3、完善教师岗位聘任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定定编数，竞聘上岗，不要论资排辈；对于多余教师，退出学校，由教育局统一管理或进入人才市场，一定时间内保留基本工资；政府要充分尊重并保障学校的用人自主权，完善校长负责制，加强对校长实绩的考核，实行优胜劣汰。

4、鼓励民办学校朝公办学校无法顾及的范畴发展，比如双语国际学校、专业艺术学校、短期培训学校等等，真正做到弥补公办教育的空白。

希望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意见精神，在意见允许的范围内对民办学校进行合理的扶持，同时充分关注公办教育的发展，通过推进积极的改革措施，激发公办学校的生机。我们要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